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11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2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928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
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12月15日基府教特參字第
112026331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3年1月2日至1月15日，申請對象為6
(以基隆市中山區為優先原則)、7、8年級學生。
(二)年度招生：113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對象為(5、6、7、
8)年級學生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
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
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
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
班，連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機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

輔導處 112/12/18 12:46



1120006201

有附件

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
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